吉市（龙）环建（表）字〔2025〕7号

关于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化肥厂

45万吨/年气体二氧化碳回收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化肥厂45万吨/年气体二氧化碳回收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申请》和委托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化肥厂45万吨/年气体二氧化碳回收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化肥厂现有厂区预留空地。该企业于2022年12月8日取得《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化肥厂35万吨/年气体二氧化碳回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文号为吉环审（表）字〔2022〕68号。两期项目同址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年产中、高浓度气态二氧化碳合计45.122万吨，两期总设计规模为约80万吨/年气态二氧化碳。

主体工程：原料单元，沥青造气装置区新建原料压缩机厂房，占地面积265.44m2；二氧化碳PSA单元及真空泵房，占地面积1325m2，共10台PSA吸附器；压缩单元，新建产品压缩机厂房，占地面积1933.56m2，共3台压缩机。储运工程:新建2条沥青造气装置至二氧化碳装置的CO2中、高浓度原料气管道，均为1690m。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依托现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981.56m2，本项目劳动定员28人，两期共用，四班二运工作制，年工作333天。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厂房供暖依托化肥厂供热管网。项目总投资17200.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可以作为环保设计及其建成后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建设期环境管理。生活污水经吉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设备冲洗废水和试压废水等经简易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地面洒水抑尘。施工边界设临时围挡，对易产尘的建筑材料采取防尘覆盖措施，采用手弧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禁止夜间施工，控制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将项目建设对外界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扰民事件。

2、本项目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和PSA单元分水罐、混合罐排出原料中微量带水。项目新建装置围堰设置雨污切换阀，初期污染雨水和其他生产废水依托化肥厂内的11#B污水干线，进入吉林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11#B污水干线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吉林石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要求，悬浮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要求。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提纯变压吸附过程产生的杂质气体，主要污染物为甲醇、硫化氢，在经过变压吸附过程后，依托一期工程3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管理，确保废气中的甲醇执行《石油化学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6标准；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要求。

4、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失活的硅胶类吸附剂和氧化铝类吸附剂在周转箱暂存，交由销售企业回收再利用。本项目废润滑油依托化肥厂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加强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对生产装置区重点防渗、防腐、防漏处理。加强管理，确保防渗要求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划》要求，建立监管制度，对各防渗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及修复，以免防渗层意外破损导致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7、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及时修编完善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按照生产受控管理，将“三级防控”的操作和运行管理纳入操作规程，绘制工艺系统图，“三级防控”设施启动程序纳入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设置氧气、二氧化碳气体探测器，信号传送至（可燃/有毒）气体检测系统，设置地下水污染防控体系。

8、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四、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领取排污许可证，要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负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的规定，进行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日

| 抄送：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 |
| --- |
|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7月2日印发 |